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蔡文必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蔡文必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